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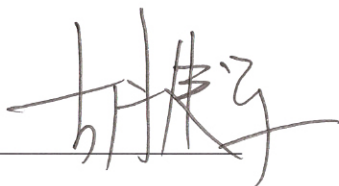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奖励朱必胜先生对子公司锐诗得的贡献，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交易本着合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晔

2023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舒柏晔



冷德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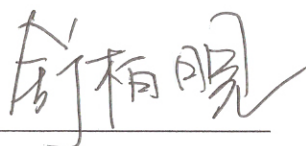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晔

2023年1月14日